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基礎營運純利為一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二：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六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十二點七四仙（二零一二：十四點三七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資料，二零一三年訪港旅客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七至五千四百三十萬人次（二零一二：四千八百六十萬）。中國、台灣、美國和南韓為訪港旅客最多的四個國家及地區。儘管訪港旅客錄得持續增長，但由於酒店房間供應量增加和遊客消費更為審慎，酒店業競爭愈趨激烈。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集團會繼續積極增加盈利。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一、百分之九十六點一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五；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七、百分之九十七點三及百分之八十二點二。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五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八百八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六千零七十萬港元、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二億八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並無未償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本。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對於建立高質素的員工團隊，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至為重要，同時也是保留員工的關鍵。為了確保員工持續提供高水準的服務，集團不斷改善人才發展計劃以及僱員學習與發展課程，讓員工得到更好的培訓，提升服務技巧及待客之道。此外，我們也充分利用不同團隊及部門間的協同效應，增強員工生產力和執行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在酒店發展與營運中不斷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集團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義工服務、慈善籌款活動以及環保項目。

環境管理

集團意識到全球暖化問題對地球造成長遠影響。除了現有的環保節能項目外，集團亦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和「坎昆公報」。此外，集團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惜食香港運動」，簽署了「惜食約章」，以示減少浪費的決心。集團會繼續與政府、專業團體和業界夥伴等組織及參與活動以推動環保。

服務社群

幫助弱勢社群是集團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一部份。集團的定期慈善活動之一是為有需要人士送湯，活動反應良好，由二零一一年開始至今已服務了超過一萬五千名長者。集團亦與膳心連、惜食堂以及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合作，向露宿者、長者及低收入家庭捐贈食物。二零一三年聖誕節，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與膳心連攜手為一百個低收入家庭提供聖誕美食。集團亦與兒童癌病基金合作舉辦「點亮生命」活動，為年幼患者提供一系列工作坊以幫助他們康復。集團不僅參與社群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及商業夥伴貢獻資源服務社群，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將建於一九零二年的二級歷史建築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一家精品酒店，即大澳文物酒店。酒店以非牟利形式運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的一部份。中期年度內，酒店獲得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辦之二零一三年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育獎之優異獎，以表彰各組織於項目中對文化遺產保育及推動社區參與的貢獻。

業界前景及展望

隨著新設施落成，加強香港的交通網絡，旅遊業亦持續增長和發展。遊客進出香港更為便捷，新的旅遊景點也令香港更具吸引力。

二零一三年六月，啓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啓用，成為香港另一里程碑。第二個泊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服務，屆時將提高碼頭設施的承載力。另外，被稱為環保連接系統並擁有十二個車站的單軌鐵路現正進行諮詢，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落成，相信屆時將會增加郵輪碼頭的經濟效益，擴展至香港各個地區。

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六和二零一八年竣工，屆時將連接香港和珠江三角洲西部，便利交通和對區內一程多行的旅遊業有利。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計在二零一五年竣工，將連接香港與中國內地一萬六千公里的高速鐵路網路，令商務和休閒旅客可更經濟便捷地到訪中國各城市。

海洋公園大樹灣全天候室內外水上樂園發展項目將會成為香港另一個新的旅遊景點。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總體而言，即將完成的基建和設施將令香港酒店及旅遊業在亞洲區內更具競爭力。行業發展前景樂觀。

市場定位與品牌形象對集團十分重要。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享受舒適的住房體驗，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

員工與管理層

黃楚標先生，JP，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66,497,788	174,086,876
直接費用		(51,899,932)	(49,578,639)
其他費用		(41,553,474)	(43,122,977)
營銷成本		(6,287,609)	(6,156,821)
行政費用		(14,432,308)	(13,619,631)
財務收益		1,392,635	634,827
財務成本		(11,723)	(376,471)
淨財務收益		1,380,912	258,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591,132	84,326,117
除稅前溢利	3	131,296,509	146,193,281
所得稅支出	4	(10,395,829)	(12,173,2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20,900,680	134,020,002
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二年: 4.0 港仙)		38,027,438	37,595,473
每股盈利 - 基本	5	12.74 仙	14.37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20,900,680</u>	<u>134,020,00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116,833,053)</u>	<u>28,722,674</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16,833,053)</u>	<u>28,722,6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67,627</u>	<u>162,742,6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1,657,143	1,434,220,48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76,349,172	1,298,758,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377,524	696,029,179
		<u>3,397,383,839</u>	<u>3,429,007,702</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572,118	828,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4,471,427	11,607,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538,133	148,931,6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8,091,228	188,672,971
		<u>344,672,906</u>	<u>350,040,4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9,570,113	20,348,6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69,385	835,759
應付稅項		10,247,968	28,705,294
		<u>41,087,466</u>	<u>49,889,716</u>
流動資產淨額		<u>303,585,440</u>	<u>300,150,746</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700,969,279</u>	<u>3,729,158,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0,685,954	948,518,625
儲備		2,743,445,447	2,773,861,2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694,131,401</u>	<u>3,722,379,8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837,878	6,778,610
		<u>3,700,969,279</u>	<u>3,729,158,4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書、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書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列載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書* 內處理綜合財務報告書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綜合 – 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改變投資方於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定義，包括當其具：(a)於被投資方有權力、(b)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具控制權之結論，及對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之披露規定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有關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該可報告分部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於中期財務報告書單獨披露。

由於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該等可報告分部之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部分載入分部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與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54,978,887	160,761,876	73,281,866	83,514,170
投資控股	2,209,616	2,209,436	2,209,461	2,209,436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5,072,937	152,125,485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9,309,285	11,115,564	1,642,001	1,655,894
	166,497,788	174,086,876		
分部業績總額			222,206,265	239,504,98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808,863)	(25,770,692)
淨財務收益			1,380,912	258,35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963,483)	(50,551,300)
- 淨財務收益(成本)			257,964	(193,416)
- 所得稅支出			(15,776,286)	(17,054,652)
			(67,481,805)	(67,799,368)
除稅前溢利			131,296,509	146,193,281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間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收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13,405,464	13,931,138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9,755,696</u>	<u>20,839,486</u>

4.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二年: 16.5%)稅率計算		
本期	10,336,561	12,362,689
遞延稅項	<u>59,268</u>	<u>(189,410)</u>
	<u>10,395,829</u>	<u>12,173,2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 120,900,68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4,020,002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948,860,2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32,316,653)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028,514	6,091,04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19,634	629,97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6	1,243
	<u>8,648,324</u>	<u>6,722,258</u>
其他應收賬款	5,823,103	4,884,859
	<u>14,471,427</u>	<u>11,607,117</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三十日內應付貿易賬款	10,674,447	7,646,790
應付翻新成本	145,048	145,04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8,750,618	12,556,825
	<u>29,570,113</u>	<u>20,348,663</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費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二零一三 /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書

二零一三 /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嚴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